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签订地点：吉林市滨江东路 3999 号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

第一条 签约单位

发包方：北华大学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吉林市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华大学东校区 10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。

工程地点：北华大学东校区。

工程内容：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省财政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工程技术参数及要求

见本项目招标文件。

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乙方不允许分包。

第五条 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施工工期总天数 30 天。甲方保证按上述工期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，并协助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的合格标准。

第六条 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，合同价款以外不再追加任何资金。

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(大写)人民币：叁佰肆拾叁万元整

(小写)¥：3430000.00 元

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要进行结算审核，如审定价格低于合同价，按照实际审定金额付款，如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，按照合同价付款。工程款一次性支付。



2、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在竣工前终止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，对通过验收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，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1、本合同；2、招标文件；3、中标通知书；4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5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范本）中的通用合同条款；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7、图纸；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9、修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；10、其他相关材料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乙方必须严格按工期完成工程任务，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按照以下程序处理：1、不可抗力的确认、通知、后果的承担等规定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范本）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第17条相关规定执行；2、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顺延等情况，由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，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第十条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所用材料、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乙方需立即整改。

第十一条 竣工资料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1份（含竣工图纸）。

第十二条 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手续，验收标准必须遵循国家或行业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，并且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工程质保期：三年（防水部分六年）。

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：维修应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（从接到维修指令到达现场时间）。

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金

乙方交纳中标价3%的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返还。

第十六条 设计或项目内容部分变更

如遇设计、项目内容部分变更等，需有变更设计图或合理的变更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只要是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要增加的工作（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额外付出）和为了满足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，均视为本项目所包含的内容，本工程结算时不再追加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《修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》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要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



周围建筑物及基础设施，如对甲方的各类设施造成损坏，需按价赔偿。

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不许无故中止合同。如单方违约，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赔偿金，具体延误时间由双方共同认定，赔偿金在结算审核时扣除。

3、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的仲裁和补充

1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必要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合同。

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；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杨北武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田长贵

2025年7月11日

2025年7月5日